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淑貞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趙興偉律師（即陳淑慧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（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即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），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

01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又聲請人應於上開期限內，
02 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之規定，提出民事聲請支
03 付命令狀及所附證物繕本2份到院，並自行遮隱其上個資，
04 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。

05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
06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3 書記官 程省翰